

渠道服務附表

1. 適用範圍

- 1.1 本文件構成ANZ一般銀行條款中所引述之服務附表。本服務附表之條文適用於銀行向客戶提供適用服務之情形。
- 1.2 本服務附表為ANZ一般銀行條款之補充。除非本服務附表中加以定義，其中所用之簡寫術語具有補充ANZ一般銀行條款的定義附表中所賦予之涵義。

2. 主機到主機服務

- 2.1 在客戶被允許無需輸入用戶代碼，透過主機到主機向銀行發送指示的情況下，客戶同意不發送與賬戶相關的任何指示，除非被委派使用及操作該賬戶的相關獲授權人士內部批准該等指示。

3. SWIFT訊息服務

就任何SWIFT訊息服務而言：

- 3.1 客戶僅可向銀行發送與銀行達成一致格式的訊息；
- 3.2 客戶同意銀行可向關聯銀行集團成員發送SWIFT訊息以進行處理。
- 3.3 客戶須採用合理技能及謹慎使用SWIFT訊息服務；
- 3.4 客戶應當監督SWIFT訊息服務的使用；
- 3.5 客戶不應使用SWIFT訊息服務發送適用法律禁止的SWIFT訊息；
- 3.6 (除了銀行明確規定的範圍) 客戶只能將SWIFT訊息服務用於其自身內部的機密用途，並且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客戶不能(i)授權第三方獲取SWIFT訊息服務；(ii)代表或為第三方的權益而使用SWIFT訊息服務；
- 3.7 客戶保證並表明，當前及在整個協議期限內作為授權的SWIFT用戶；
- 3.8 作為一名授權的SWIFT用戶，客戶應當符合SWIFT訊息服務的所有相關要求，包括保密要求，及SWIFT協議和SWIFT檔所載的SWIFT訊息的相關要求；
- 3.9 (i)始終遵守用戶指南所規定的銀行要求，以及銀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有關使用SWIFT訊息服務的合理指令和建議；及(ii)確認客戶已評估進入和使用SWIFT訊息服務的相關安全措施，並認定這些安全措施足以保護其自身的利益；
- 3.10 如客戶知悉或懷疑存在任何對SWIFT訊息服務安全措施的違反或洩漏，客戶應立即通知銀行並提供違反或洩漏行為的全部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應當對違反或洩漏行為負責的人員的身份；
- 3.11 客戶須授權(如客戶代表參與用戶使用SWIFT訊息服務，須確保該等參與用戶授權)：
 - (a) 全面及時地配合銀行為調查和/或更正按照第3.10條報告或銀行另行得知的任何明顯的或可疑的對SWIFT訊息服務安全措施的違反或洩漏所採取的任何合理措施，包括按照銀行合理要求提供有關明顯違反行為或洩漏行為的進一步信息；以及
 - (b) 銀行處理該等指示，前提是，受限於第3.11段規定，銀行屆時須採取SWIFT文件所規定的措施以確定該SWIFT訊息由客戶發送；而客戶確認(且在相關情況時須確保該等參與用戶確認)銀行無義務核實該等授權、真實性或整體性，除非出現明顯錯誤或欺詐行為或存在銀行合理懷疑之欺詐行為；
- 3.12 客戶須確保向銀行發送的任何SWIFT訊息所含的任何指示須全面且準確地反映客戶或意圖向銀行提供的建議、要求、指示或通訊；
- 3.13 客戶須授權：
 - (a) 銀行依賴及執行其收到來自(或看似來自)客戶及符合SWIFT並視之為準、可信及已獲適當授權；及

- (b) 銀行處理該等指示，前提是，受限於第3.14段規定，銀行屆時須採取SWIFT檔所規定的措施以確定該SWIFT訊息由客戶發送；而客戶確認(且在相關情況時須確保其他授權SWIFT用戶已作確認)銀行無義務核實該等授權、真實性或整體性，除非出現明顯錯誤或欺詐行為或存在銀行真實的欺詐行為；

- 3.14 了解客戶已傳送SWIFT訊息時，決定要採取的步驟；
 - (a) 適當時，識別客戶為傳送SWIFT訊息的傳送者時，不考量依據SWIFT文件和使用指南，超過此時SWIFT訊息所必要提供的任何步驟或任何資訊；且
 - (b) 銀行不進行主觀判斷，判斷SWIFT訊息或任何隨附簽名或認證或其他文件的適當性；
- 3.15 在不損害以上第3.12條和第3.14條時，銀行沒有義務就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或將指示視為正確、真實或獲得授權，如果：
 - (a) 透過SWIFT訊息提供的指示不符合SWIFT文件或使用指南或其他未依據此服務時程表準備或傳送的訊息；
 - (b) 銀行認為傳送或執行該指示可能導致銀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許可條款或任何主管機關的要求；或
 - (c) 銀行合理懷疑銀行所收取含有該指示的SWIFT訊息可能未：
 - (i) 全面及準確反映客戶或相關授權SWIFT用戶意圖向銀行提供的建議、要求、指示或通訊；或
 - (ii) 根據客戶的授權程序予以提供。

如果根據第3.15條，銀行未轉發指令或者按照指令採取行動，則應及時通知客戶，適用法律所禁止的情況除外。

- 3.16 關於MACUG服務，銀行將依據SWIFT文件履行其義務。銀行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可透過MACUG服務獲得SWIFT訊息服務。
- 3.17 客戶確認SWIFT的服務條款依賴於SWIFT所提供的SWIFT訊息服務的有效性。在不損害銀行暫停權利或協議中的其他任何權利的情況下，銀行可暫停客戶對SWIFT服務的使用權，如：
 - (a) SWIFT依據SWIFT暫停或更改其服務或產品。
 - (b) 為了(例行或緊急)維護有必要暫停；或
 - (c) 出於安全或技術原因，在雙方不付出高成本的情況下，SWIFT訊息服務是不可行或無法實現的。
- 3.18 在不損害銀行終止權利或協議中的其他任何權利的情況下，銀行可不另行通知，即刻終止客戶對SWIFT服務的使用權。
 - (a) 當SWIFT到期時，受遷移寬限期的限制，客戶不再是授權的SWIFT用戶。
 - (b) SWIFT停止提供且不再繼續提供SWIFT檔下的SWIFT訊息服務；
 - (c) SWIFT，根據SWIFT檔行使其權利時，要求客戶或銀行終止SWIFT服務。
- 3.19 關於MACUG服務，客戶確認並同意：
 - (a) 銀行可要求SWIFT撤銷客戶或其他授權的SWIFT用戶的MACUG服務或終止MACUG服務；及
 - (b) 客戶可在依據SWIFT文件先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客戶對MACUG服務的使用。

4. 手機應用程式

4.1 就任何手機應用程式而言，客戶：

- (a) 及客戶的獲授權人士可能被網絡及 / 或通訊服務供應商收取流量及 / 或其他通訊的使用費 (「流量費」)，用於下載、傳送或使用透過流動裝置獲取的任何銀行應用程式的相關內容。銀行不負責客戶或客戶的獲授權人士被收取的與銀行應用程式相關的任何流量費。客戶必須檢查網絡或通訊服務供應商可能適用的流量費。
- (b) 確認資料下載及銀行應用程式運行情況將隨相關網絡及 / 或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流量套餐而變化；
- (c) 同意客戶的獲授權人士在銀行應用程式中啟用「推送通知」以及銀行向客戶的獲授權人士發送「推送通知」；以及
- (d) 同意客戶的獲授權人士在銀行應用程式中獲取其流動裝置上的通訊錄。客戶必須告知客戶的獲授權人士，透過在銀行應用程式中獲取他們流動裝置上的通訊錄，即已授權銀行獲取他們的通訊錄，同時授權銀行應用程式使用他們的通訊錄中的資料打電話。

4.2 客戶出於使用及安全原因，確認並同意：

- (a) 每個銀行應用程式的工作階段將在一段時間的非使用狀態後到期，並且客戶的獲授權人士將被登出；
- (b) 若客戶的獲授權人士因任何理由退出銀行應用程式，他們將被登出；並且
- (c) 客戶或客戶的獲授權人士可能由於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及 / 或通訊服務供應商）而在銀行應用程式中體驗到簡化的服務。

4.3 客戶將確保客戶及客戶獲授權人士：

- (a)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阻止對銀行應用程式的未經授權使用；
- (b) 在知悉或懷疑載有銀行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可能丟失、被盜或防護功能退化時，應立即通知銀行；
- (c) 僅在載有銀行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中安裝及下載已核准的應用程式，而非與流動裝置兼容的App Store 中可供使用的應用程式，並且客戶同意客戶在該等流動裝置不複製軟件鎖定（即不破解流動裝置）；並且
- (d) 下載銀行應用程式的所有新版本，以及在接收App Store停止使用通知時停用舊版本。

4.4 除了在協議的其他地方制定的責任條文，銀行無義務承擔銀行因任何未獲授權人士進入並使用流動裝置上的銀行應用程式所導致的任何損失。

4.5 客戶確認該等協議是銀行與客戶，而不是與銀行應用程式發行商之間的協議。客戶被授予不可轉讓的許可，可按照本協議及銀行應用程式發行商的規定（若有，可在App Store中的銀應用程式發行商服務條款中找到）在流動裝置上使用銀行應用程式。

4.6 遵照本協議，銀行對銀行應用程式負有唯一責任，銀行應用程式發行商無需以任何方式對銀行應用程式負責。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銀行 應用程式發行商沒有與銀行應用程式相關的任何保證義務。客戶同意銀行，而非銀行應用程式發行商，有責任：

- (a) 處理客戶或第三方關於使用銀行應用程式的任何申訴，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申訴、銀行應用程式與法律或監管的要求不一致的申訴，或消費者保護申訴；
- (b) 調查關於銀行應用程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訴，以及辯護、調停或免除該等申訴；以及
- (c) 維護及支持銀行應用程式的服務。銀行不承認任何與該等事件相關的責任。

4.7 客戶保證客戶不位於被美國政府禁運或被指定為「支持恐怖分子」的國家 / 地區，並且客戶不得在美國政府禁止或限制人員的名單之列。

4.8 客戶在使用銀行應用程式時必須遵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所有使用條款（例如，軟件供應商及網絡服務供應商）。

4.9 若銀行應用程式供應商終止其與銀行的許可或停止履行該等許可規定的任何義務，客戶有權因此退出或終

止銀行應用程式的全部或部分使用。

4.10 銀行應用程式可能包含開放源代碼，並且銀行可能被要求重申與相關開放源代碼有關的某些資訊。銀行應用程式的相關協議應當，若適用，包括與相關開放源代碼有關的所有資訊。

5. 數碼證書

5.1 就任何數碼證書而言：

- (a) 銀行接收處理及發出數碼證書的申請，並執行安全原則，該等原則設計用以確保（在合理的可能範圍內）：
 - (i) 該等取用不被入侵；
 - (ii) 銀行使用的系統（允許該等取用）保持可用及可靠、正確操作及適用於執行他們預期的功能；以及
 - (iii) 客戶向銀行發送的撤銷任何數碼證書的任何指示，一旦合理可行，立即執行。

5.2 只要相關的數碼證書有效，銀行可繼續接收獲授權人士或透過ANZ檔案交換（主機到主機）發送的指示。

5.3 除了客戶承擔的與銀行的電子銀行渠道相關的其他任何義務，客戶僅能使用數碼證書作為客戶業務而非個人之用，以及僅用於允許使用數碼證書取用的服務。

5.4 銀行提供的數碼證書遵照以下不定時修訂的文件（銀行及客戶受該等文件約束）：

- (a) 證書政策-政策的首條陳述管轄已準許的數碼證書的使用及有效期；以及
- (b) 證書實行陳述-用於發出數碼證書及提供數碼證書服務的實行陳述，以便建立數碼證書服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5.5 若以上文件之間有衝突，則本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優先，再之是證書政策，再之是證書實行陳述。若衝突仍未解決，則使用從本文件分離開來的低優先級衝突條文。

5.6 客戶將：

- (a) 指定及保持至少一個獲授權人士，該獲授權人士有權：
 - (i) 代表客戶申請發出用戶數碼證書，以及促進向客戶發出用戶數碼證書。
 - (ii) 向銀行發送通訊以暫停、撤銷、更新或重申客戶的用戶數碼證書；以及
- (b) 瀏覽 www.anz.com/pki 以獲悉銀行發出的任何通知。

5.7 瀏覽 www.anz.com/pki 可找到銀行證書政策及銀行證書實行陳述。

5.8 銀行可隨時合理變更銀行證書政策及銀行證書實行陳述，透過將變更發佈到網頁www.anz.com/pki並且在生效日期前至少30天通知客戶。